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年产 3 万吨白云石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 3 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 3 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
产 3 万吨白云石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磊

填 表 人：顾元平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盖章)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25506667

电话：15842239215

邮编：114300

邮编：114011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

地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				
建设单位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河套组				
主要产品名称	白云石粉、方解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1.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1.5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23.7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6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09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9.《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10.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				

	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岫环批【2019】第 7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指标见表1-1。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侧、南侧最近居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标准值 LAeq: dB(A)	
			昼	夜
工业、居民混合区	场界四周	2类	60	5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名称	区域	类别	标准值 (LAeq: dB)	
			昼间	夜间
居民	附近居民	1类	55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河套组，从事石米和石粉加工，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 1.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生产厂房，2 座成品库房，1 座办公室，1 座备件库，总建筑面积 2400m²，主要设备有 1 台鄂式破碎机，2 台锤式破碎机，2 台中间料仓，2 套除尘器等，项目东侧为乡路，南侧为大地，西侧为大地，北侧为其他企业。

本工程环评和实际项目组成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工程环评和实际项目组成对比情况

单元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钢结构配有 1 台鄂式破碎机，2 台锤式破碎机，2 台中间给料仓，3 个振动筛，2 套除尘器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1 座，砖混	与环评一致
		备品库	1 栋 1 座，砖混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区域自来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少量洗簸用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鄂式破碎机、中间料仓、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备集气罩后，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配置 1 台收尘车对车间粉尘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少量洗簸用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大型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仓库	本项目原料临时存储于生产车间内，直接用于生产，项目无原料库。产品均储存于密闭 1#产品库房、2#产品库房内。	与环评一致

二、主要设备

表 2-2 工程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	
上料斗	10m ³	1	与环评一致
颚式破碎机	500-700mm	1	与环评一致
锤式破碎机	70-100cm	2	与环评一致
振动筛	4.7t/h, 5 层筛,5000mm×800mm, 一层筛 30 目、二层筛 60 目、三层筛 80 目、四层筛 120 目、五层筛 1.5mm	2	与环评一致
振动筛	9.4t/h, 3 层筛, 一层筛 3500mm×800mm、1.5mm, 二层筛 3500mm×800mm、12mm, 三层筛 12000mm×800mm、1.5mm、2.5mm、3.5mm、5mm、7mm	1	与环评一致
中间料仓	4500×4500mm	2	与环评一致
铲车	50T	1	与环评一致
传送带	80m	12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MC-200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2	与环评一致
引风机	风量 18000m ³ /h	2	与环评一致

三、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原辅材料	方解石	15000.275t/a	与环评一致
	白云石块	15000.275t/a	与环评一致
	编织袋	60 万	与环评一致
	甘脂润滑油	18L	与环评一致

四、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采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生产车间冬季不采暖。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电

其它生活设施情况: 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和浴池。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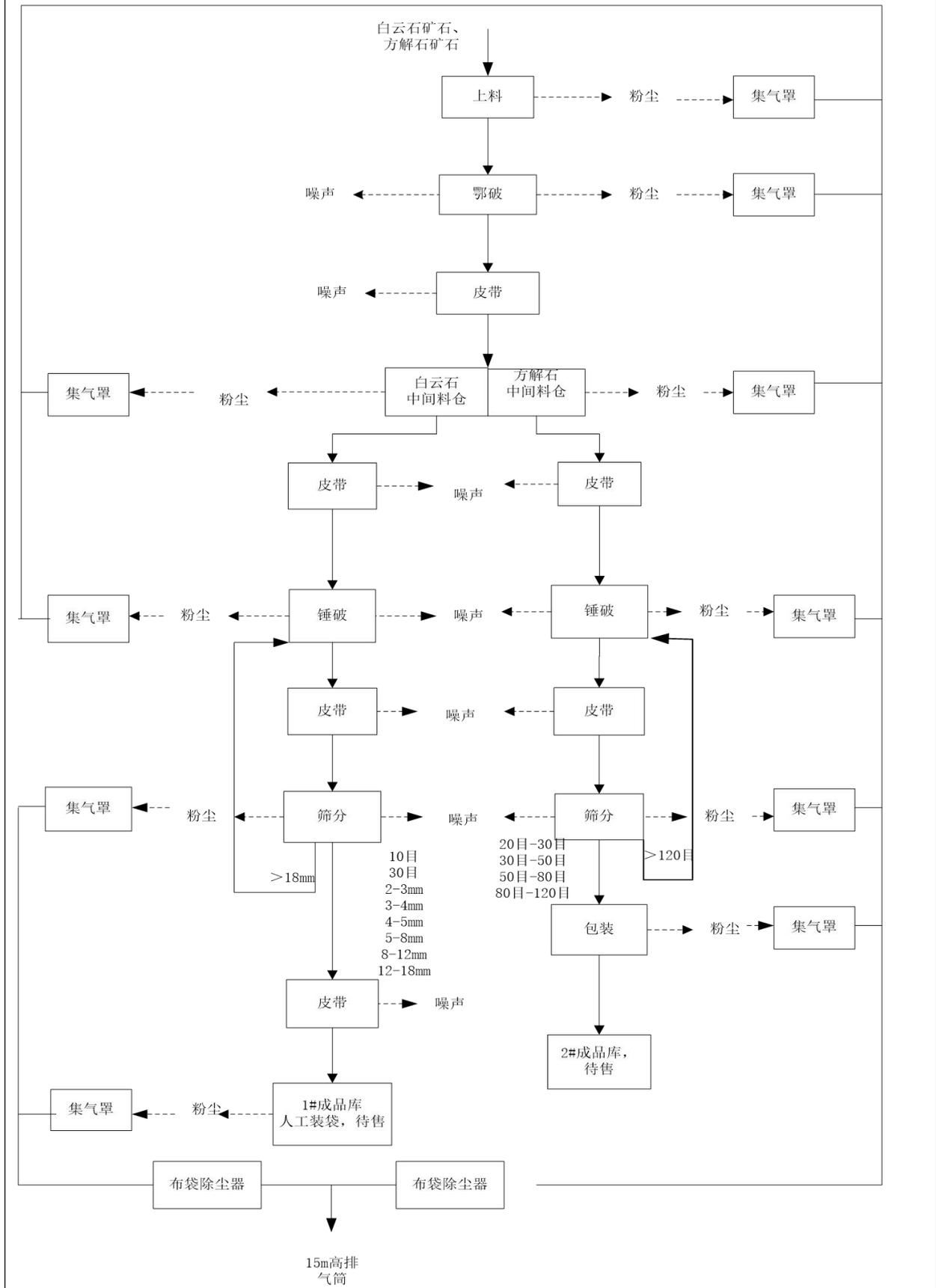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同时生产，生产工艺相同，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台颚式破碎机，每条生产线各设一个锤式破碎机，鄂破后利用各自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外运白云石、方解石（2cm×2cm~50cm×50cm）原料直接进入生产车间，运输至颚式破碎机投料口，随后由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至规定尺寸（50mm×50mm），尺寸较小的石块利用皮带输送机送至各自中间料仓存储，在仓底设有皮带输送机，送至两台锤式破碎机内，经过锤式破碎机进行粉碎。粉碎之后，方解石粉利用皮带提升至成品仓上方平板筛处进行筛分，方解石分选出20目、30目、40目、50目、80目、120目，筛分之后，进行包装。白云石粉利用皮带输送机送至震动筛处进行筛分，白云石粉分选出0-30目、30目-10目、2-3mm、3mm-4mm、4-5mm、5mm-8mm、8mm-12mm、12mm-18mm，放入密闭料仓，人工装袋后，待售。

产品包装方式为将包装袋口扎在产品出口处，包装后的成品送到成品库房存放，最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原料上料、鄂破、锤式破碎机粉碎、筛分、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上料、鄂破、料仓、锤式、方解石石粉的筛分机和包装处各设置 8 台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白云石石粉的筛分机，8 个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处各设置 9 台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两台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出。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向环境中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为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垫与厂房隔声、鼓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生活垃圾。项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设置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以上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大气	有组织废气	18 个集气罩，2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8 个集气罩，2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1 台收尘车	1 台收尘车
废水		4m ² 旱厕	4m ² 旱厕
噪声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减振基础等设备减振基础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减振基础等设备减振基础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	外售	外售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详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概算投资对比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元)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元)	
施工 期	粉尘	施工围挡	2	施工围挡	2	
	噪声	临时隔声屏	1			
运营 期	粉尘	1 根 15m 排气筒	15	1 根 15m 排气筒	15	
		2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		2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		
		上料处设 1 套集气罩	25	上料处设 1 套集气罩	25	
		中间料仓设 2 套集气罩		中间料仓设 2 套集气罩		
		颚式破碎工序设置 1 套集气罩		颚式破碎工序设置 1 套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设置 2 套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设置 2 套集气罩		
		筛分工序设置 2 套集气罩		筛分工序设置 2 套集气罩		
		包装设置 1 套集气罩		包装设置 1 套集气罩		
		1#成品仓落料设置 8 套集气罩		1#成品仓落料设置 8 套集气罩		
		1 辆收尘车		1 辆收尘车		
	噪声	设备减振垫		2		设备减振垫
地下水	4m ² 防渗旱厕	1		4m ² 防渗旱厕		1
合计		47		4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河套组，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或公路，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在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环批【2019】第74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委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建设项目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1.5万吨。主要设备有1台鄂式破碎机，2台锤式破碎机，2台中间料仓，2套除尘器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

2018年10月31日，岫岩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依据岫发改备【2017】104号、环评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溢措施，施工场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覆盖防尘网。

2、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3、合理选择施工机械，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期产生的废弃装饰建筑材料及弃土，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1、项目上料、颚破、料仓、锤式、筛分和包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两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4、落地粉尘、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五、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特此批复

2019年12月31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上料、颚破、料仓、锤式、筛分和包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两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项目上料、颚破、料仓、锤式、筛分和包装工序均设置了集气罩，并配备了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处均设置了集气罩，并配有布袋除尘器，两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并设有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加盖苫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已落实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p>	<p>项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p>	已落实
4	<p>落地粉尘、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落地粉尘、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 电子天平 FB2035	1.0 mg/m ³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人员能力：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的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T664-2013）。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升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二、噪声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东厂界	Leq	2 天	昼夜各 2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东南侧最近居民处			
6		西南侧最近居民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运行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出口 Q1	颗粒物	2022.01.22	第 1 次	8219	9.2	0.0756
			第 2 次	8374	8.9	0.0745
			第 3 次	8164	9.1	0.0743
		2022.01.23	第 1 次	8039	9.3	0.0748
			第 2 次	8257	9.1	0.0751
			第 3 次	8178	9.4	0.0769
验收标准 (GB16297-1996)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验收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2.01.22	总悬浮 颗粒物	0.138	mg/m ³	1.0	达标
			0.135	mg/m ³		达标
			0.134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164	mg/m ³		达标
			0.162	mg/m ³		达标
			0.165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159	mg/m ³		达标
			0.163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160	mg/m ³		达标
			0.164	mg/m ³		达标
	0.167	mg/m ³	达标			
上风向 1#	2022.01.22	总悬浮 颗粒物	0.163	mg/m ³	1.0	达标
			0.137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134	mg/m ³		达标
			0.164	mg/m ³		达标
			0.162	mg/m ³		达标
			0.161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159	mg/m ³		达标
			0.163	mg/m ³		达标
			0.167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0.166	mg/m ³		达标
			0.162	mg/m ³		达标
			0.165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120mg/m³，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N1#	2022.01.22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南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北 N4#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东南侧居民处 N5#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西南侧居民处 N6#		昼间	48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东 N1#	2022.01.2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南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西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北 N4#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东南侧居民处 N5#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西南侧居民处 N6#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最近居民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最近居民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四、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设置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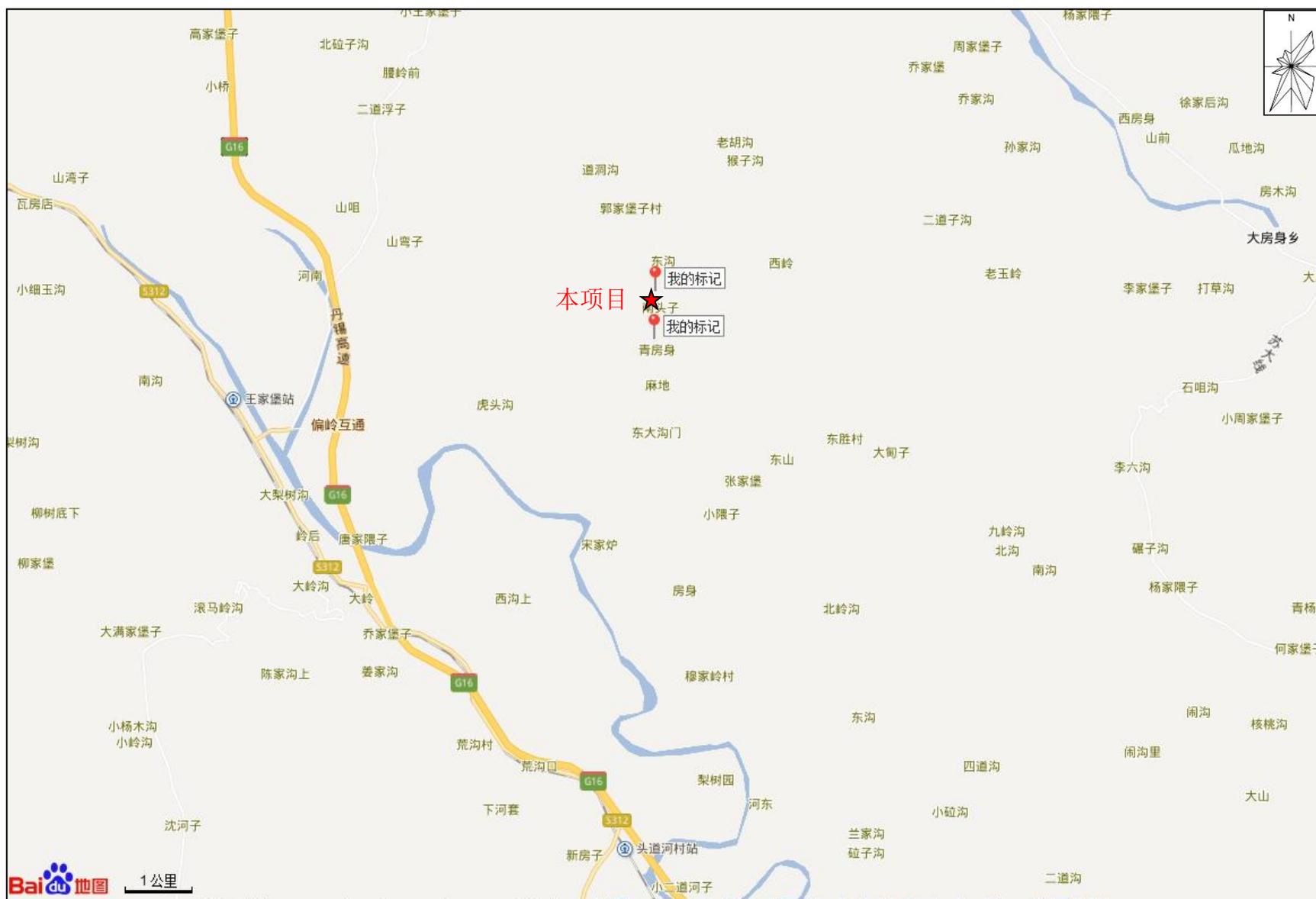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河套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代码 C30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1.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方解石石粉各1.5万吨		环评单位		辽宁瑞尔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岫环批【2019】第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2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H ₂ S 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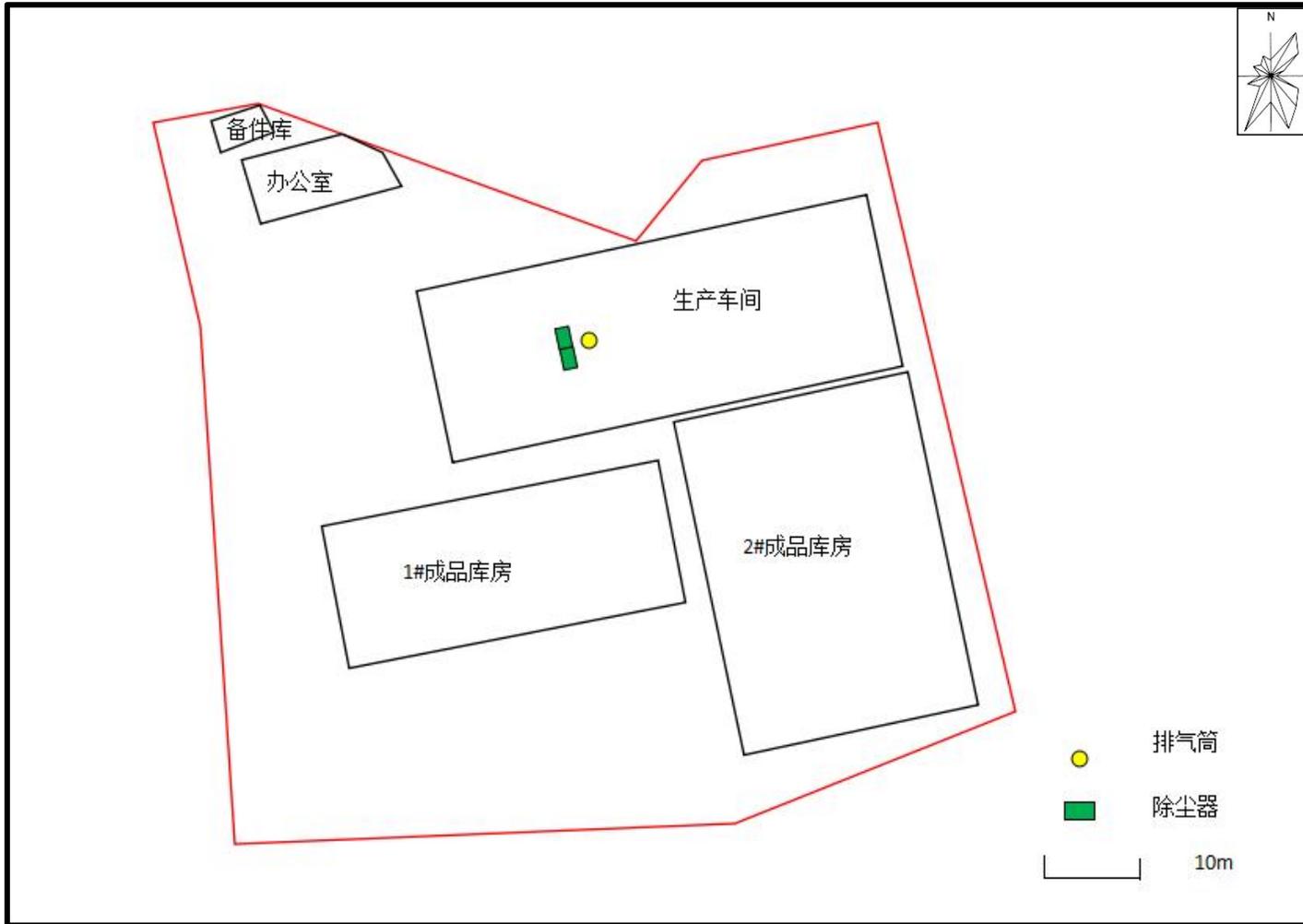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附图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周边环境分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筛分机 1



筛分机 2



鄂式破碎机



锤破 1



2 台除尘器



锤破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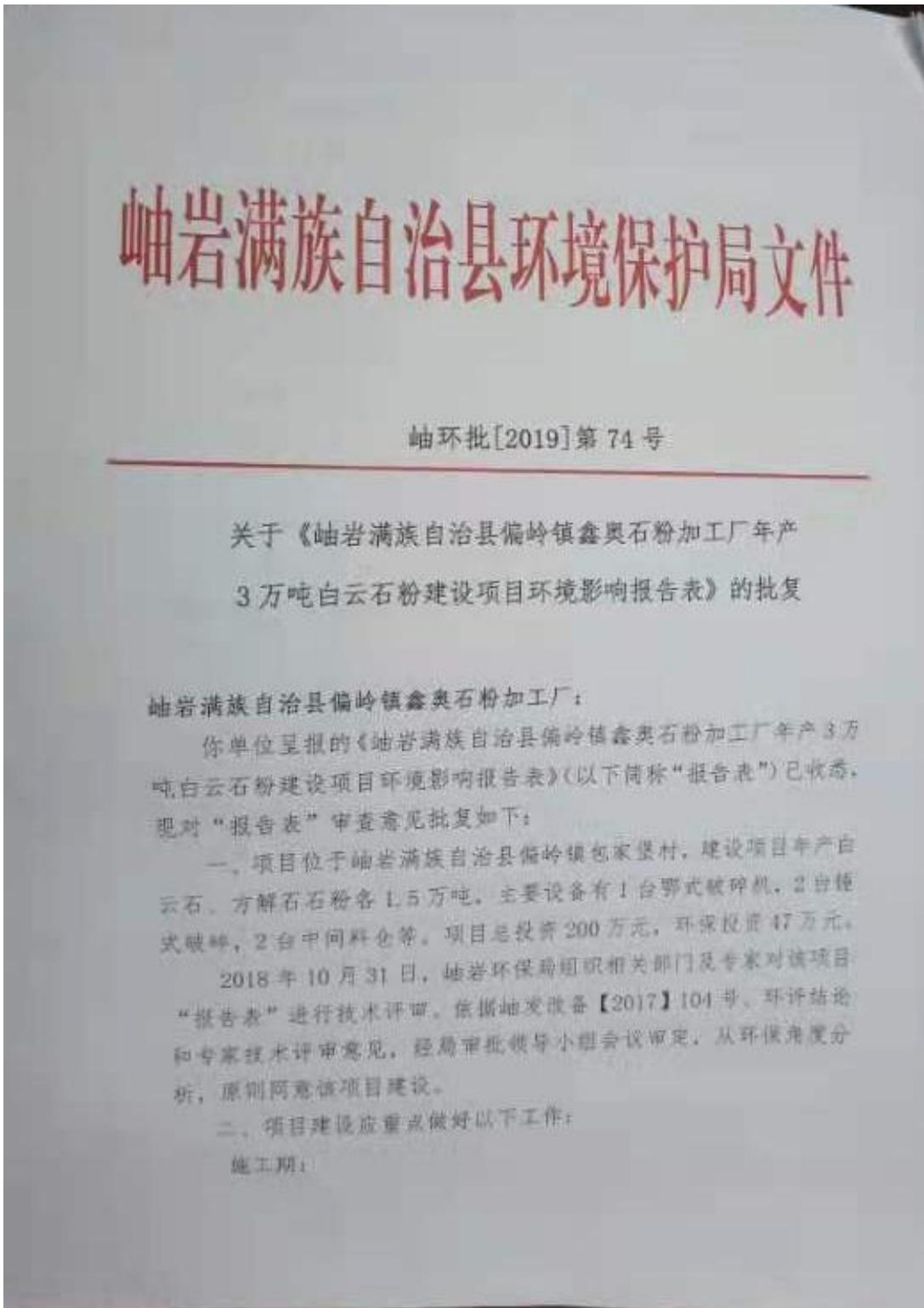
封闭成品库



封闭生产区

附图 1-4 现场照片

附件 2：环评批复



1. 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并采取防尘措施；施工场地硬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覆盖防尘网。

2.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场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3.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装饰建筑材料及弃土，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1. 项目上料、颚破、料仓、锤式、筛分和包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两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配备收尘车收集地面上的物料；厂区全面硬覆盖，并洒水抑尘；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大浓度限值。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灌，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要求。

4. 落地粉尘、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201061-012506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年产 3 万吨白云石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受检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辽宁中择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标准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01061-012506

第 1 页 共 3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 3 万吨白云石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子村
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子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22 日-2022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2 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关键、冯春城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Q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环境噪声		东南侧居民处 N5# 西南侧居民处 N6#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 电子天平 FB2035	1.0 mg/m ³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01061-012506

第 2 页 共 3 页

4、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2022.01.22	2201061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mg/m ³
		2201061KQ01002		0.135	mg/m ³
		2201061KQ01003		0.134	mg/m ³
下风向 2#		2201061KQ02001		0.164	mg/m ³
		2201061KQ02002		0.162	mg/m ³
		2201061KQ02003		0.165	mg/m ³
下风向 3#		2201061KQ03001		0.159	mg/m ³
		2201061KQ03002		0.163	mg/m ³
		2201061KQ03003		0.160	mg/m ³
下风向 4#		2201061KQ04001		0.164	mg/m ³
		2201061KQ04002		0.167	mg/m ³
		2201061KQ04003		0.163	mg/m ³
上风向 1#	2022.01.23	2201061KQ0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35	mg/m ³
		2201061KQ01005		0.137	mg/m ³
		2201061KQ01006		0.134	mg/m ³
下风向 2#		2201061KQ02004		0.164	mg/m ³
		2201061KQ02005		0.162	mg/m ³
		2201061KQ02006		0.161	mg/m ³
下风向 3#		2201061KQ03004		0.159	mg/m ³
		2201061KQ03005		0.163	mg/m ³
		2201061KQ03006		0.167	mg/m ³
下风向 4#		2201061KQ04004		0.166	mg/m ³
		2201061KQ04005		0.162	mg/m ³
		2201061KQ04006		0.165	mg/m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出口 Q1	2022.01.22	样品编号	-	2201061FQ01001	2201061FQ01002	2201061FQ0100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19	8374	81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2	8.9	9.1
		排放速率	kg/h	0.0756	0.0745	0.0743
	2022.01.23	样品编号	-	2201061FQ01004	2201061FQ01005	2201061FQ0100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39	8257	81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3	9.1	9.4
		排放速率	kg/h	0.0748	0.0751	0.0769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01061-012506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昼间	57	dB (A)
	夜间	45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4	dB (A)
	夜间	42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5	dB (A)
	夜间	43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3	dB (A)
	夜间	41	dB (A)
东南侧居民处 N5#	昼间	49	dB (A)
	夜间	40	dB (A)
西南侧居民处 N6#	昼间	48	dB (A)
	夜间	41	dB (A)
厂界东 N1#	昼间	56	dB (A)
	夜间	45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4	dB (A)
	夜间	43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4	dB (A)
	夜间	44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2	dB (A)
	夜间	42	dB (A)
东南侧居民处 N5#	昼间	50	dB (A)
	夜间	41	dB (A)
西南侧居民处 N6#	昼间	49	dB (A)
	夜间	41	dB (A)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秋月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费玲

签发日期: 2022.01.25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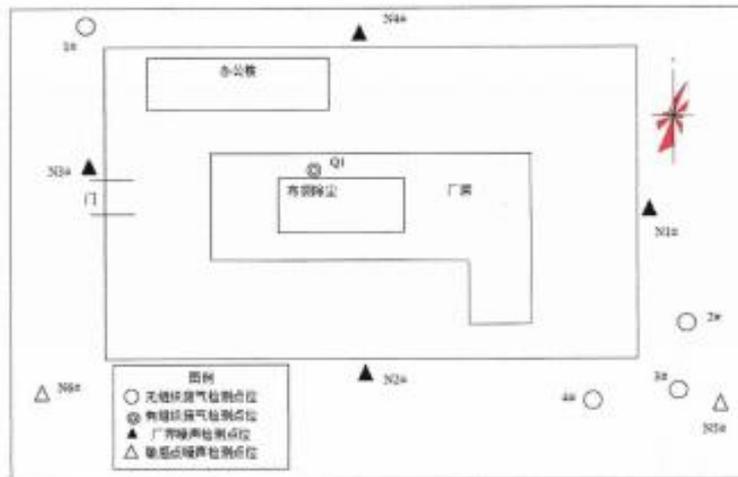
电话: 024-23217599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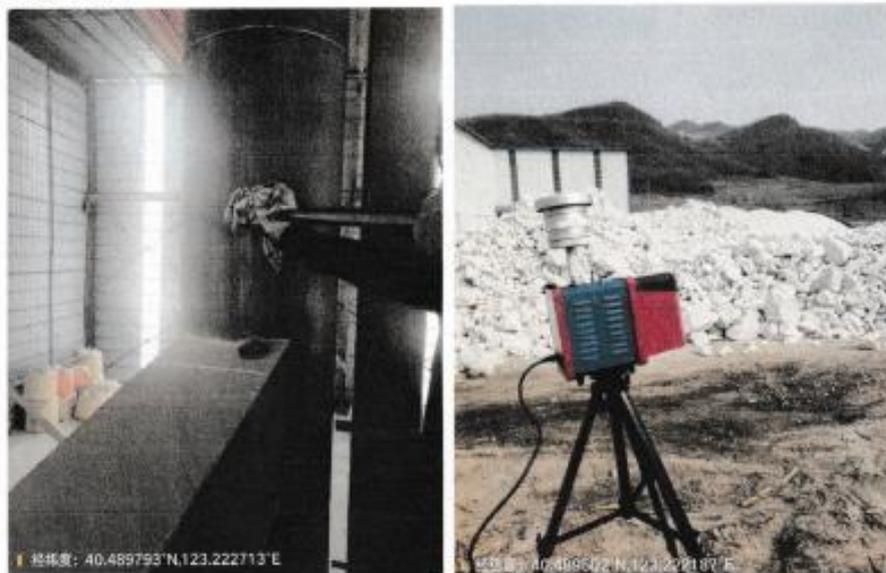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1.22	多云	-13~0	102.6	1.8	西北风
2022.01.23	多云	-13~0	102.7	3.4	西北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3、采样照片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以下空白*****

附件 4：调试公示

环保之家 www.ep-home.cn

lanseyueliang QQ帐号绑定 我的 设置 消息 提醒(1) 退出

积分: 6

网站首页 环评验收公告公示 排污证服务与交流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深入推行清洁生产, 节能 降耗 减污 增效, 促进企业升级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活动 交友 discuz

网站首页 > 环保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其他]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 [复制链接]

lanseyueliang 发表于 刚刚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 我公司公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的调试日期及企业基本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

企业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河套组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1日-2022年3月1日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125506667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收藏

回复 编辑

附件 5: 竣工公示

环保之家
www.ep-home.cn

lanseyueliang QQ帐号绑定 我的 设置 消息 提醒(1) 退出

积分: 3 用户组: 新手上路

网站首页 环评验收公告公示 排污证服务与交流 清洁生产 快捷导航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深入推行清洁生产, 节能 降耗 减污 增效, 促进企业升级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活动 交友 discuz

网站首页 > 环保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

发帖 回复

查看: 1 | 回复: 0

[其他]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 [复制链接]

lanseyueliang 发表于 32 秒前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 我公司公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的竣工日期及企业基本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白云石米项目

企业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河套组

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鑫奥石粉加工厂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125506667

1 1 3
主题 帖子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3

